

委 任 契 約

委任人 為「債務更生前之聲請狀撰寫」，及「債權銀行之聯絡確認協商」
事件委任 辦理，雙方約定委任事項如下：

一、辦理事項：「協商前置程序」若協商不成功則聲請債務更生或清算。
單獨委任處理更生代理單獨委任處理清算。

二、酬 金：

定 金：

三、付款方法：

(一) 一次付清酬金：新台幣

(二) 分期付款酬金：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算，每隔 月為乙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元整	元整	元整	元整	元整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第十期
元整	元整	元整	元整	元整

(三) 委任人若乙期未清償，視同終止委任，或逕行撤回、撤銷委任，即不得取回已支付之定金及分期付款。

四、如有委任債務更生之必要，酬金另議。

五、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所支出之郵費、差旅費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為事務費，均由委任人負擔，委任人並同意預付事務費新台幣 元。

六、委任人事後為債務清理聲請之撤回或與債權銀行自行協商等情事(包括但不限)，此因委任人之事由，而與委任人解除委任終止本約時，所約定之酬金及事務費，委任人均應照付。

七、委任人所稱事實均係真確，如有虛構或偽造證據情事，經發現後，受任人得隨時終止本約，並解除委任，所約定之酬金及事務費，委任人均應照付。

八、委任人繳案之郵資，如有餘額退回時，委任人不予請求交還。

九、委任人為多數時，均負連帶給付責任。

十、委任事務處理終結或委任關係消滅時，委任人得於三個月內請求受任人返還其所交付有關委任事務之文件或物品，逾期受任人得依受任人之檔卷規則銷燬之，不負保管之責。

十一、受任人受委任處理之事務，請處理至下開程序

- (一) 為聲請債務更生者，應處理至債清條例第 61 條至第 64 條規定之法院認可。
- (二) 受任人聲請更生，至法院認可更生准予後，委任事務即終止。
- (三) 受任人聲請更生，惟法院不予許可或認可，則代理聲請清算。
- (四) 清算程序至 85 條之終止清算程序。
- (五) 法院不予許可、認可更生後之清算程序，
- (六) 上開清算、更生程序中之出庭，及債清條例所定得抗告及聲請事項等。
- (七) 委任人依更生方案、法院裁定履行清償至相當程序，受任人應撰狀聲請免責裁定，但以乙次為限。
- (八) 上開清算程序，受任人處理至清算終止或終結。
- (九) 本件委任不包括債清條例所定刑事程序。

委 任 人：

受 任 人：陳國瑞律師

身份證統一編號：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 址：

地 址：

電 話：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